

证券代码: 301617

证券简称: 博苑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4

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 173,732,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苑新材	股票代码	301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博苑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山岗	杨静丽	
电话	0536-2099466	0536-20994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城海路洋化工业园区海苑与大众路口北 200 米	山东省寿光市城海路洋化工业园区海苑与大众路口北 200 米	
电子邮箱	boyuangsh@boyuanchemical.com	boyuangsh@boyuanchem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420,710.33	746,785,655.59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86,580.51	99,042,904.6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892,000.47	98,976,623.98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11,506.57	8,000,572.25	-5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17	0.5701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17	0.5701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6.0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2,461,677.61	1,939,106,789.97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413,657.76	1,728,721,607.68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

12,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票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成林

境内自然人

30.40%

52,812,500

52,812,500

不适用

0

于国清

境内自然人

26.51%

46,062,500

46,062,500

不适用

0

中 民 天 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潍坊金源印务有限公司 - 潍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8,686,500

0

不适用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3.17%

5,519,900

0

不适用

0

潍坊市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5,070,000

5,070,000

不适用

0

杨福兴

境内自然人

1.70%

3,089,093

0

不适用

0

陈沛宏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700,000

0

不适用

0

潍坊市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62,36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泰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泰康资管 - 其他

其他

0.62%

1,071,268

0

不适用

0

博苑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二人签署了《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为一致行动人。李成林是潍坊市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履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潍坊市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成林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1、公司股东李成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潍坊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9,9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5,509,900 股。

2、公司股东杨福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89,093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089,093 股。

3、公司股东深圳市泰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泰康资管 - 单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1,268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071,268 股。

4、公司股东李成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9,326 股, 实际合计持有 899,326 股。

5、公司股东陈沛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 股, 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7,288 股, 实际合计持有 679,28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 301310

证券简称: 鑫宏业

公告编号: 2026-046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0,968,816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

购股份 6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90,415,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

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宏业	股票代码	301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蔚强	刘静璇	
电话	0510-38895889-308	0510-38895889-308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江韵路技术开发区江韵路 79 号	无锡新吴区江韵路技术开发区江韵路 79 号	
电子邮箱	zhangyibin@xinhongye.com	qinwen@xinhong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8,284,272.22	1,614,575,627.28	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14,503.62	55,821,201.69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28,721.28	50,378,803.77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788,115.69	-626,267,808.12	5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0	0.410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5	0.4107	-2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3,896,073.58	5,378,961,235.73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3,432,073.42	2,330,247,085.29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12,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21.55%	41,390,000.00	41,390,000.00	不适用
孙蔚强	境内自然人	21.55%	41,390,000.00	41,390,000.00	不适用
杨子伟	境内自然人	18.48%	35,280,000.00	0.00	不适用
无锡瑞利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5,360,000.00	5,360,000.00	不适用
无锡瑞利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4,785,530.00	4,785,530.00	不适用
海南恒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隆宏观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85,000.00	0.00	不适用
上海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融新起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418,120.00	0.00	不适用
泰龙飞	境内自然人	0.52%	988,660.00	0.00	不适用
吴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0%	962,556.00	962,556.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8%	910,857.00	0.00	不适用
1、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自然人、无关联法人、无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6-03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到会董事 7 人, 分别是董伯俞、苏晓磊、赵阿宝、涂飞龙、车磊、朱欣、程仲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伯俞先生主持。		
经审议,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选举苏晓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选举苏晓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 人): 董伯俞先生、苏晓磊先生、赵阿宝先生、车磊先生、程仲鸣先生, 其中董伯俞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长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苏晓磊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将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戴儒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将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戴儒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苏晓磊, 男, 1975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温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戴儒哲, 男, 1986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合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温州市东日水果批发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水果批发市场)总经理。		
杨勇, 男, 1978 年出生, 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东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现代铁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徐建伟, 男, 1991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职员, 本公司投资发展(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专员。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长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苏晓磊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将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戴儒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充实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总经理提名,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聘任杨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聘任徐建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徐建伟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苏晓磊, 男, 1975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温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建伟, 男, 1991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职员, 本公司投资发展(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 600113 证券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6-03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 603395	股票简称: 红四方	公告编号: 2026-02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2026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 430, 616, 825.89 元, 同比下降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 238, 940.42 元, 同比下降 46%。2026 年一季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780, 795.03 元, 同比下降 1.66%。2026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 公司无直接出口业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有序,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 公司暂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6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 430, 616, 825.89 元, 同比下降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 238, 940.42 元, 同比下降 46%。2026 年一季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780, 795.03 元, 同比下降 1.66%。2026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 公司无直接出口业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 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0819/900918	证券简称: 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公告编号: 2026-05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18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8, 343, 195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 511, 8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 831, 374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9%	
其中 B 股股东持股: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殷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8 人, 列席 3 人, 独立董事郑卫军、商建刚、陈树云、非独立董事张恒、孙大海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阮霞, 暂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财务总监邵霞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王尧	407,160,693	97.0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王尧先生	671,072	36.04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